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訴字第30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和郎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和郎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 實

一、陳和郎（酒測值為每公升0.19毫克，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於民國105年6月21日下午，騎乘友人廖基全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區○○路○○○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同日19時2分（公訴人依報案時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列為2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巷及大豐路5段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號誌為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超越雙黃線闖紅燈越過斑馬線前之對向車道，適有廖秋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區○○路5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致廖秋煙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足拇趾趾骨骨折、左小腿、左手肘、身體多處挫傷之傷害。詎陳和郎於肇事後，雖有下車查看，並短暫交談，竟基於逃逸之犯意，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且未向警察機關報告，亦未得廖秋煙之同意，於同日19時20分許，隨即騎車離開現場逃逸。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調閱路口監視器後，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廖秋煙訴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部分：

04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
05 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
06 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
07 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
08 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
09 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事
10 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
11 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
12 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
13 。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抑當事人
14 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澈
15 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可
16 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4條之規定」為要件。查本案以下
17 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8 述而屬傳聞證據者，被告於本院準備期日時表示無意見（見
19 本院卷第59頁），且檢察官、被告就該等審判外之陳述，均
20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其證據能力或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21 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
22 低之瑕疵，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
23 適當，依據上開說明，應認該等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認定部分：

25 一、訊據被告陳和郎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廖秋煙發生車禍
26 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之犯行，辯稱
27 ：伊機車停著，是告訴人撞伊的，撞到時伊沒有跑，伊想說
28 沒什麼就騎機車走了云云。惟查：

29 （一）證人即告訴人廖秋煙於偵查中結證稱：其於上開時、地與被
30 告發生車禍，並受有左足拇趾趾骨骨折、左小腿、左手肘、
31 身體多處挫傷等傷害，且曾要求被告留下，但被告未經同意

01 即擅自離去，當時被告酒味很重等語（見105年度偵字第000
02 00號卷第121頁反面、第129頁反面至130頁）。

03 (二)證人即事故發生現場附近之綠捷傳動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黃柏
04 凱於偵查中結證稱：當時是公司下班時，約晚上6、7時許，
05 我公司是綠捷傳動股份有限公司，當時受傷者敲我們公司的
06 門，我和我老闆人趙彥智在公司裡面，我出去看是何人敲門
07 ，發現今車禍當事者，他表示車禍被撞擊，當時他腳明顯有
08 受傷，我出來看到機車倒下在斜對角，我有詢問他是否有聯
09 繫報警，他表示沒有，所以我就幫他報警並叫救護車。他走
10 路一拐一拐的，褲管膝蓋處有血漬，當時已經沒有看到肇事
11 者，受傷者表示他姓廖，他跟我說對方有酒味，有下車查看
12 ，之後沒有經過他同意就走掉，他表示他有記住車牌。我協
13 助告訴人報警時，被告就已經不在現場等語（見105年度偵
14 字第20642號卷第150頁反面）。另證人廖基全於偵查中結證
15 稱：該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事發時係借予被
16 告使用等語（見105年度偵字第20642號卷第121頁正反面）
17 。

18 (三)本院於108年6月19日準備程序時當庭播放105年6月21日事發
19 地點路口監視器光碟，以瞭解現場之情形，勘驗結果：19：
20 02：11路口號誌變為紅燈。19：02：40被告（黑衣頭戴白色
21 安全帽）以直行方向闖越紅燈。19：02：45－49被告超越雙
22 黃線闖紅燈，越過斑馬線前之對方車道與綠燈直行之告訴人
23 （黃衣黑色安全帽）發生碰撞，被告及告訴人之機車均倒地
24 ，被告協助告訴人將機車扶起，告訴人將機車牽至路邊，被
25 告也將機車牽至路邊。之後二人在路邊有交談，告訴人有打
26 電話之情形。19：17：20被告坐上機車後逕行離開現場。全
27 程未見有警察到場（見本院卷第77頁）。足見被告確實超越
28 雙黃線闖紅燈，越過斑馬線前之對方車道，侵害對方之路權
29 ，與綠燈直行之告訴人發生碰撞，被告辯稱係告訴人撞伊，
30 委無可採。

31 (四)此外，復有下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0642號

卷附之相關資料，可資佐證：

1. 105年6月29日警員職務報告（第14頁）。
2. 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第26頁）。
3.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第28頁）。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第29頁）。
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第30至31頁）。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第34頁）。
7.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第35頁）。
8. 告訴人廖秋煙之清泉醫院診斷證明書（第36頁）。
9. 現場照片19張（第37至41、46至55頁）。
10.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第42至45頁）。
11. 清泉醫院105年8月23日清泉字第1050137號函檢附廖秋煙病歷資料1份（第73至116頁）。
1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第127頁）。
1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5年10月11日中市警刑字第1050076701號函（檢送「JCR-123」機車於105年6月15日至105年6月24日車行紀錄電子檔）（第144至147頁）。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依遵守燈光號誌；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遵守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且依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所載，本案肇事時，天候雖陰、有自然光線、夜間有照明、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於前方號誌燈為紅燈時，仍未減速停車，竟超越雙黃線闖越紅燈越過斑馬線，與綠燈直行之告訴人擦撞，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為肇事原因。而告訴人遭被告所騎乘之上開普通重型機車撞擊，致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乙節，亦有清泉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足憑，又刑法上之過失犯，祇須危

害之發生，與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能成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0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果非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則告訴人當不致發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結果，足徵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從而，本件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第1項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345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文將第2項刪除並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先予敘明。

（二）又依司法院108年5月31日公布之大法官釋字第777號解釋：「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提高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均相同）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

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亦即對於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之構成要件予以限縮解釋。而本件被告未遵守燈光號誌，逕自闖紅燈進入路口，超越斑馬線前之停止線進入對方車道，而與綠燈直行之告訴人發生碰撞，致發生本件車禍，且為肇事原因，被告顯有過失，並於肇事後明知告訴人受有傷害，仍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逕自離開現場；本件交通事故被告具有過失，其過失責任明確，審酌被告犯罪情狀，並無不明確或情節輕微個案顯然過苛之情形，不違背前開大法官解釋意旨，其所為應論以肇事逃逸罪。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四)被告所犯上開二罪，分別為過失犯罪及故意犯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審酌被告騎車肇事致人受傷後，雖有下車查看，並與告訴人短暫交談，然未得告訴人同意，即逕行離去，未留下任何姓名、住址等聯絡資料，所為殊值非難；且考量被告騎車闖紅燈進入路口，超越斑馬線前之對方車道，因而與綠燈直行之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過失程度，又於肇事後明知告訴人人車倒地，可能受有相當之傷害，竟未報警或等待救護，即逕自騎車離開現場，其所為自有不當；及被告犯罪後態度；並參以告訴人所受之傷勢、未賠償告訴人損失，及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打石子工作，每日收入約新臺幣2,500元、未婚、經濟狀況尚可（見本院卷第9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過失傷害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

前段、第185條之4、第41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謝志明、侯詠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源森
法官 林雷安
法官 郭德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馨云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肇事遺棄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